

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6日，福州圆梦护理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的2名专家共5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圆梦护理院有限公司租赁福州市圆梦老年服务中心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安亭路688号的福州市圆梦园老年公寓2号楼1-4层建设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福州市圆梦园老年公寓2号楼2F建设临终关怀室、护理房、病案室、医生诊室、治疗室、护士站、检验室、药房、清洁室、综合办公室等，共设12张护理床位，3F建设护理房、护士站、治疗室、清洁室等，共设38张护理床位。建成后全院设50张护理床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已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圆梦护理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10日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晋环评〔2025〕5号）。

根据现场调查，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于2025年4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30日建成，建成规模50张护理床位，2025年6月项目投入试运行。项目设备入场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福州圆梦护理院有限公司租赁福州市圆梦老年服务中心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安亭路 688 号的福州市圆梦园老年公寓 2 号楼，建设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全院设 50 张护理床位。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已建成的建设内容，及项目全体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运行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院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汇入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

本院已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d，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一级生化处理池（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池”。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

（2）废气

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含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建设，顶盖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密闭防止臭气外溢，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设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约为65-75dB（A），高噪声设备均布设于室内，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现场调查：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1.17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未被污染输液瓶（袋）

项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产生量为0.73t/a。医疗机构应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2）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转运台账统计，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9.1kg/d（10.62t/a）。

医疗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处理的方式：感染性废物（含隔离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生活垃圾）装入双层医用垃圾袋，损伤性废物装入锐器盒，药物性废物也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②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调查本项目目前尚未清掏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环评预测，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11.88kg/d（4.336t/a），污水处理站沉淀污泥量为3.82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清掏污泥经检测合格后半年清掏1次，清掏前应使用漂白粉或石灰消毒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4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后,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掏后立即转运,不在院内暂存。

③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包括检验废液以及检验室初次清洗废水。

检验科主要进行血常规及生化检验,采用全自动检测仪器和商品试剂盒,不需要自行配置检验试剂,不使用含氰化合物和含铬化学试剂。所用的针筒、试管、商品试剂盒等均为一次性,一次检验完成后与检验样本废液一并收集就作为医疗废物废弃。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0.125L/d (0.046t/a)。

检验室产生的特殊废水为玻璃器皿清洗及检测仪器清洗产生的少量含酸碱废水,检验室设备初次清洗废水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根据项目水平衡,初次清洗废水量约为 0.006t/d (2.19t/a)。

检验废液及检验室初次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HW01),采用专用塑料桶分类收集,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给排水调查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5.98t/d (9483t/a),本院废水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洋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text{COD}_{\text{Cr}}50\text{mg/L}$ 、 $\text{NH}_3\text{-N}5\text{mg/L}$,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入水环境的排放总量为 $\text{COD}0.474\text{t/a}$ 、氨氮 0.0761t/a ,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0140t/a 、 $\text{COD}\leq 0.707\text{t/a}$ 、氨氮 $\leq 0.1131\text{t/a}$ 。

五、验收结论

福州圆梦护理院有限公司福州圆梦护理院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已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福州圆梦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